

中共开封市龙亭区委办公室

龙办通〔2022〕2号



中共龙亭区委办公室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乡镇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的通知》（豫编〔2022〕年15号）文件要求，结合乡镇实际，制定了《龙亭区乡镇职责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龙亭区委办公室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龙亭区乡镇职责清单（2022年度）

（共涉及8个类别152项具体事项，分别为党群工作20项、经济发展23项、乡村建设30项、公共服务18项、平安建设21项、综合执法20项，审批服务8项、综合协调12项）

一、党群工作（20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p>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p> <p>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十四条：“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p> <p>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p>1.《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p> <p>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通过）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九条：“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2019年施行）第七条：“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	负责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县（区）：监察机关领导和指导乡镇（街道）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乡镇（街道）：根据授权，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上报线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通过）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	负责决定或依据授权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县（区）：组织部门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批复和备案。 乡镇（街道）：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五条：“……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村党的委员会受乡镇党委领导。”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施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	负责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县（区）：党委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坚持抓乡促村，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部门指导乡镇（街道）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帮扶措施；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整顿工作督导。 乡镇（街道）：推进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在农村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负责监督指导村级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制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计划，落实帮扶措施，推动整顿转化。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体推进、整县提升。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第三部分第（一）条：“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	负责党建阵地建设。	<p>县（区）：组织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党支部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p> <p>乡镇（街道）：加强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优化线上线下党群服务中心设置，落实制度“下墙成册”。</p>	<p>《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包村联户，经常沉下去摸情况、查问题，及时研究解决。”</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第四部分第（四）条：“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p>县（区）：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健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和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制度，深化党员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党员教育培训。</p> <p>乡镇（街道）：负责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村级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壮大基层党员队伍。落实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和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制度；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p>	<p>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p> <p>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二条：“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p> <p>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	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县（区）：组织部门指导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乡镇（街道）：统筹抓好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七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第十四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9年印发）第三部分第（一）条规定：“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	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p>县（区）：组织部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乡镇（街道）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乡镇（街道）人才工作考核。</p> <p>乡镇（街道）：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2012年印发）：“6.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担负起人才工作牵头抓总的责任，当好参谋，创新实践，整合资源，示范引领。</p> <p>14.统筹兼顾，推动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各级党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围绕中心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城乡、区域人才资源开发，大力支持农村基层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开发，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并举。”</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	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p>县（区）：党委负责将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p> <p>乡镇（街道）：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各类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工）委书记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p>	<p>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2017年印发）：“各级党委（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	负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政策文件依据。	法定职责
13	负责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政策文件依据。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	配合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p>县（区）：网信部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舆情处置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p>	<p>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年修正）：“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施行）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第二条：“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5	负责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p>县（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p> <p>乡镇（街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第二条：“以县域为主体，城乡统筹推进，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单元，大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p> <p>2.《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二.试点任务 1.三级设置。……在乡镇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由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所长。”</p> <p>3.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文明〔2020〕1号）：“三、重点工作 1.一是成立两个中心。县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志愿服务中心，加强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具体负责全县的文明实践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2.在乡镇（街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志愿服务站，党委书记担任文明实践所所</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长和志愿服务队队长；在村（社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志愿服务站，党支部书记担任文明实践站站长和志愿服务队队长。同时，在公共服务大厅、公园景区、窗口单位、乡镇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立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6	负责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p>县（区）：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p> <p>乡镇（街道）：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p>	<p>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侨务工作实际需要，将侨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自身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以侨资、侨汇在本省境内投资兴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的企业和合作经营的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第十二条：“归侨、侨眷在省内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p>	<p>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年印发）：“第三，切实抓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物色发现党外代表人士。……第四，全面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第七，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党员领导干部和统战干部要带头做好联谊交友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保护。”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7	负责工会建设，领导辖区内有关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区域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劳动争议，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优秀工会工作者”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的帮扶救助。	县（区）：工会机关负责加强县级工会自身建设，制订组织建设任务，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开展“劳动模范”“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活动；建立困难劳模和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乡镇（街道）：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按照上级要求评选劳动模范等，并向上级推荐；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修正）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2.《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3年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对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并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对职工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进行帮助和指导，对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监督。”	1.《中国工会章程》（2018年通过）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以及青年权益维护、服务等工作。	<p>县（区）：团委机关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青年权益维护及服务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p>		<p>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通过）第二十四条：“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p> <p>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第三十一条：“各级团委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创新发展新型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p> <p>3.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团的组织格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青发〔2011〕3号）：“二、明确乡镇、街道团组织的主要工作内容：1.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2.开展服务青年工作；3.了解青年思想动态；4.反映青年普遍诉求。”</p> <p>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中青发〔2020〕12号）全文。</p> <p>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号）全文。</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9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p>县（区）：残联机关加强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领导，建立基层残疾人工作的长效机制。</p> <p>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为残疾人服务。加大对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人员队伍培训和残疾人工作的经费投入。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建设残疾人之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p>	<p>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2018年印发）第十九条：“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立中国残联各级地方组织。”第二十一条：“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负责日常工作。”</p> <p>2. 国务院办公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84号）：“二、改革措施……指导基层残联依托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之家，建好管用好用好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推动将县、乡镇（街道）残联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p> <p>3.中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六、切实加强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人员队伍培训和基层残疾人工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改善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条件，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业务和信息交流，确保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提高基</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层残疾人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p>县（区）：妇联机关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p> <p>乡镇（街道）：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村（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施行）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p> <p>2.《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省、省辖市、县（市、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协调和推动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共青团组织，工作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p>	<p>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2018年修订）第四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二十六条：“……每五年举行一次……”第三十七条：“各级妇女联合会应成为培养和输送女干部的重要基地……”第三十八条：“乡镇、街道妇女联合会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同级党委有关会议。”</p> <p>2. 《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条：“乡镇妇联、村妇联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其他在农村灵活设置的各类妇女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p> <p>3. 第九条：“乡镇妇联的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上级妇联组织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二）讨论决定本乡镇妇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指导所辖农村妇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会开展妇女工作；(三)加强与乡镇内单位及其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培育以妇女为主体会员的协会、联谊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基层群众组织，推进乡镇妇女工作的社会化；(四)加强乡镇妇联自身建设和村级妇女组织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p> <p>3.《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五、九、十、二十条。</p>	

二、经济发展（23 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1	政府收入支出纳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p>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财政预（决）算，监督乡镇预算工作执行。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财政财务管理。</p> <p>乡镇（街道）：负责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编制并公开年度决算报告。审核原始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财务报告，做好财政财务档案的管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p> <p>3.《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第五条：“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第八十九条：“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第九十二条：“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2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帐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p>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代理村组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帐和核算工作。</p>		<p>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3号）：“(十一)健全乡村财务管理。要逐步建立乡村债务动态监控制度，及时、全面地掌握乡村债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债务控制和化债工作规章制度。乡镇财政既要尊重村级组织资金安排使用的自主权，也要加强对村级组织财务的管理，积极探索村账乡代管等管理方式。要对上级部门补助村级组织的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专账核算。要加强对乡村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乡村资产购建、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做到资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统一。”</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3	负责做好转变经济发展职能相关工作。	<p>县（区）：加强对乡镇（街道）经济职能转变的指导，加强赋权增能减负，取消对乡镇的“双招双引”考核，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p> <p>乡镇（街道）：乡镇经济工作重心转到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营造良好营商和人居环境上来，促进错位发展、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街道工作重心转到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上来。</p>	<p>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党的农村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p>	<p>1.省委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年施行）：“（二）转变经济发展职能。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职能。把乡镇经济工作重心转到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营造良好营商和人居环境上来，促进错位发展、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逐步淡化街道的经济发展职能，把街道工作重心转到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上来。”</p> <p>2.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全域提升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施行）：“2.推进街道赋权增能减负。以市为单位明确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的时间表，力争2022年底前全面取消。”</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4	负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p>县（区）：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综合审批平台和“互联网+”的建设和管理。</p> <p>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企业用工、用能、资金等工作，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p>	<p>《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年施行）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三十六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项目应当集中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应当一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地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第二十条：“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全文。</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p> <p>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各级、各部门要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采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5	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和监督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印发）：“（十六）强化组织领导。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任。各地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p> <p>2.《河南省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五、加强组织领导。（十四）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做到亲自部署重要工作、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要事项。建立健全‘省级全面负责、市级协调指导、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6	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县（区）：乡镇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办理登记并核发证照。 乡镇（街道）：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7	负责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乡镇（街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第六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8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等工作。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水利、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审计机关要加强农村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p> <p>乡镇（街道）：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审计农村集体经济。</p>	<p>1.《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土地、水利、林业、畜牧、渔业和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变更或者终止集体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在集体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前款规定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具体数额，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29	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审计机关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p> <p>乡镇（街道）：负责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0	负责指导监督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p>县（区）：党委、政府班子成员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和规划、渔业、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班子成员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实行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p>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服务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协同做好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林业、水利、商务、卫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生产消费安全。”</p>	<p>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年印发）：“（八）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整合搭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支撑食品追溯、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应急指挥、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工作，逐步实现全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十四）明确监管事权。各级政府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省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州（市）、县（市、区）原则上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上级监管部门采取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1	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	<p>县（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业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p>	<p>《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2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p>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九条：“……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第十二条：“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或者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3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p>县（区）：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负责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种子等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种子等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种子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种子等质量问题及时上报。</p>	<p>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p>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4	配合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p>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乡镇（街道）：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第三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p> <p>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第五条：“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第十五条：“发生暴发性或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5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p>县（区）：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畜牧兽医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收集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p> <p>乡镇（街道）：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及时进行上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6	配合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	<p>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乡镇（街道）：协助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水域、滩涂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第四条：“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7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p>县（区）：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0年修正）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8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第九条：“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通过）第十二条：“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2.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第三十六章：“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通过）第二十一条：“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39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农业保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9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0	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工作。	县（区）：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根据职责分别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指导监督村级开展普查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6号）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5.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1	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p>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银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汇总审核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工作。</p>		<p>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二）村初核……（三）乡镇审核……（四）乡村两级公示……（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六）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2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执行情况。</p> <p>乡镇（街道）：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村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2.《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第七条：“……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0〕36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3	负责做好农民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p>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乡镇（街道）：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法定职责

三、乡村建设（30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4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p>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p> <p>乡镇（街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5	配合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p>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p> <p>乡镇（街道）：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p>		<p>1.《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用地日常管理……设施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2.省自然资源厅等二部门《关于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第三条：“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用地信息录入和管理工作。”“乡镇政府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6	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p>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农田水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划定有关农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p>	<p>《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7	负责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村(居)委会选举。 乡镇(街道)：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委会选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1年通过)第十六条：“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统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设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p> <p>第三十九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对选举过程依法进行指导和监督。选举程序合法公正，村民选举委员会不当场宣布选举结果的，由乡、民族乡、镇的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当场宣布选举结果。”</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第九条：“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选举领导小组主持，在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指导下进行。选举领导小组由居民小组推荐代表组成。”</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8	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p>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村务公开工作。</p> <p>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指导。</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2004年印发）：“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县、乡党委和政府是关键。要建立党政领导责任制，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基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稳定。”</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49	负责农村民主自治建设	<p>县（区）：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设立、撤销、范围调整。</p> <p>乡镇（街道）：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主席令第37号）第二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0	负责 对 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1	负责公民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等工作。	<p>县（区）：宣传部门负责牵头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负责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申报、复查工作；制定志愿服务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志愿服务工作。</p> <p>乡镇（街道）：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申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申报、复查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制定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和改善领导。”</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19年实施）：“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p> <p>3.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三）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p> <p>4.《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8〕3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2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县（区）：牵头移风易俗工作，制定基础方案，强化日常监管、督导。 乡镇（街道）：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39号）：“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解决孝道式微等问题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推动，深入教育宣传和发动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3	负责河长制建设。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印发）：“（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2.《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水河湖函〔2021〕72号）第十一条：“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p> <p>3.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6年发布）：“三、组织体系（四）构建五级河长体系。全面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直管县（市）设市（县）总河长，由党委</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的河湖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河长，河湖所经村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村河长。”</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4	配合做好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p>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导各乡镇（街道）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p> <p>乡镇（街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p>	<p>1.《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燃气化、集中供热系统、绿化、河道污染治理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并保障日常维护经费。”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5	配合做好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大气、噪声、危废固废、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监督管理。 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大气、噪声、危废固废、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五十六条：“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施行）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p>7.《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省政府令第179号修订）第七条：“各级河道主管机关、河道专管机构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8.《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省政府令第179号修订）第七条：“各级河道主管机关、河道专管机构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9.《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利用，减少煤炭消耗，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0.《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利用，减少煤炭消耗，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1.《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安排资金扶持农村饮用水保护工程建设。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划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12.《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土壤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力度，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6	配合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p>县（区）：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p>乡镇（街道）：对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解决，按时上报。</p>	<p>《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燃气化、集中供热系统、绿化、河道污染治理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并保障日常维护经费。”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7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镇规划审查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指导乡镇编制乡规划、镇规划；对涉及街道的城乡规划征求街道意见。 乡镇（街道）：乡镇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河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授权承担有关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城乡规划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总体规划以及未设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总体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印发）：“（三）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四）各地因地制宜，将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六）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2. 省委 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2020年印发）：“二、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一）构建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覆盖省、市、县、乡镇4级，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3类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六）（七）县乡实现详细规划应编尽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在明确县域村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其中，省辖市的区所属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内的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省辖市的区所属乡、村庄的乡规划、村庄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不隶属于乡、镇的村庄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庄分类和布局的基础上，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各地应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村庄规划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报批前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九）严格规划审批权限和程序。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逐级报省政府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逐级报市级政府审批；省内跨省辖市的国土空间规划报省政府审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报市县政府审批。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乡镇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其中省辖市市辖区内的村庄规划报省辖市政府审批。”</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8	负责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p>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乡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涉及街道的城乡规划征求街道意见。</p> <p>乡镇（街道）：乡镇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7号）第六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59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规划布局、管理服务等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0	负责查处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违建住宅的行为。	<p>县（区）：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进行指导。</p> <p>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等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二、依法落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建立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县乡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具体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担。”</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1	配合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p>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街道）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p>		<p>住建部等八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州）县（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2	配合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县（区）：自然资源、房屋征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意见建议。乡镇（街道）：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0号）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3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p>县（区）：环卫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等分工负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指导、监督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p> <p>乡镇（街道）：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发展改革、公安、工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卫生计生、财政、审计、市场发展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第八条：“本市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的确定原则是: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区域的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三）住宅区、城中村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4	配合做好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产生和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p>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产生和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产生和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城管局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的统一管理工作。建设、环保、国土资源、工商、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第十三条“没有单车清运标识的车辆不得从事经营性建筑垃圾运输。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专业运输车辆及所属单位进行公示。”</p> <p>2. 《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发改、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3. 《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信息共享、资金保障、责任约束机制,协调跨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根据市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发现本区域内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及时予以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第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林业、黄河河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5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p>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乡镇（街道）：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p>	<p>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县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第十条：“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逐级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三十一条：“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公路绿化。”第三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6	配合做好油气管道监管工作。	<p>县（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协助做好油气管道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支持管道企业的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2017年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依法承担属地监管职责,加强管道保护执法能力建设,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做好管道线路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管道企业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依法检查和制止各种占压、破坏管道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道保护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的,依据本部门职责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第二十三条：“发生管道事故时,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报告。”</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7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厕工作。	<p>县（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村庄改厕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村庄改厕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厕工作。</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5号）：“各地要按照省确定的任务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年度任务，并落实资金和保障措施。要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带）内的村庄户用厕所改造。加强信息统计，精准实施户用厕所改造。对不符合实际的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目标任务要及时纠偏，避免资源错配、造成浪费。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合力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要履行牵头职责，省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牵头责任部门，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县级负责对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市级负责根据各县（市、区）年度计划任务，组织人员进行复查。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等</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相关部门对各地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情况进行抽查。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合力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8	配合做好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p>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乡镇（街道）：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p>1.《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施行）三组织体系：“市（县）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的河湖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河长，河湖所经村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村河长。”</p> <p>2.《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评选指标体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树立节约用水观念，自觉履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69	负责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p>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做出裁决。</p> <p>乡镇（街道）：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0	负责林长制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	<p>县（区）：负责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承担森林等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林长制建设及相关工作。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护林巡护、病虫害调查监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病虫害防治和大规模突发性火情扑救等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落实林长制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火灾扑灭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p> <p>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p> <p>3.《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0年印发）：“（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p> <p>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分级设立林长。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省级第一总林长由省委书记担任，总林长由省长担任，副总林长由不担任政府职务的省委副书记、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林长由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担任。市、县级参照省级建立林长体系。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结合本地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情况设立林长体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经营单位设立林长，纳入市、县林长责任体系。各级林长实行分级分区（片）负责制和层级管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及集体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区）：林业、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开封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三条：“古树名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保护，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定期养护与日常养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古树名木实行分级管理，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六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测量定位，建立数字化信息库，制定保护措施，设立标志，确立管养单位或管养人，并定期进行检查；对树龄大于50年的树木建档备案。 第七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管养单位、管养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2	配合做好公共照明监督管理。	<p>县（区）：城管部门依职责权限做好公共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设施建设、运行，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公共照明工作的监管管理，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二条：“公共照明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居民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第三条“县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维护管理工作。”第六条“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3	配合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p>县（区）：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人民防空工作。</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人防工程建设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p>		法定职责

四、公共服务（18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p>县（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p> <p>乡镇（街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第二条：“以县域为主体，城乡统筹推进，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单元，大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p> <p>2.《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二.试点任务 1.三级设置。……在乡镇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由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所长。”</p> <p>3.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文明〔2020〕1号）：“三、重点工作 1.一是成立两个中心。县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志愿服务中心，加强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具体负责全县的文明实践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2.在乡镇（街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志愿服务站，党委书记担任文明</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实践所所长和志愿服务队队长；在村（社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志愿服务站，党支部书记担任文明实践站站长和志愿服务队队长。同时，在公共服务大厅、公园景区、窗口单位、乡镇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立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p>	
75	<p>负责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p>	<p>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乡镇（街道）：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委会、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2.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13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p> <p>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p> <p>5.民政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6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p>县（区）：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p> <p>乡镇（街道）：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3年施行）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就学与流动情况，防止学生辍学……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发现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或者辍学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采取措施，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和辍学学生的复学工作。”第五十二条：“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7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p>县（区）：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豫政〔2011〕48号）“城镇每1万人、农村平原地区每3000—6000千人应设置1所幼儿园。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住区)学前教育网络。”“农村原则上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举办2所、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至少举办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资源优先改建成公办幼儿园。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建立以县(市、区)为主,县、乡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负责协调幼儿园土地征用及乡镇、村幼儿园建设,做好幼儿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学前教育。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8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岗位补贴审核、就业援助等工作。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乡镇（街道）：负责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人员进行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第四十四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3.《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施行）第五十四条：“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法定 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79	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p>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p> <p>乡镇（街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p> <p>2.《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9年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协调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三）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四）开展老龄工作调查研究、统计分析，参与制定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政策措施；（五）负责对老年人组织的指导工作。”</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做好老年人调查统计、档案记录和服务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0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p>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p> <p>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完善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建设互助幸福院、养老院、养老周转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改善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p>	<p>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优惠扶持措施，支持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用农村幸福院、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等，开展养老服务；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农村养老院、特困供养机构等设施建设，并通过机构服务，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升。”</p> <p>3.《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9年施行）第二十六条：“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p>	<p>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农村“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老年人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由当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或机构养老服务予以帮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保险）制度。”</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养或者救助。”</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1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相关工作。	<p>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工作。</p> <p>税务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手工报销等工作。</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印发）：“（二十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p> <p>2.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21年印发）：“（二十三）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理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制，构建统一的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乡镇（街道）要明确承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工作机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配备相应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解决“最后一公里”服务难题，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提高管理和经办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p> <p>3.省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73号）：“（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p> <p>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二）实施“五险”统征。地方税务机关依法统一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扩面征收工作，不断提高征管水平，促进社会保险全覆盖，增强社会保险保障能力</p> <p>（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办理社会</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保险费入库手续等工作,共同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运营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2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区）：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社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七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五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第十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3.《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4.《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3	负责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乡镇（街道）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乡镇（街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2020年印发）：“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亲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p> <p>4.《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4	负责基层文化服务工作。	<p>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p> <p>乡镇（街道）：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年实施）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p>	<p>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总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性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十一）加强乡村文化治理……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5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p>县（区）：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物保护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3.《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6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p>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7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p>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8	负责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p>县（区）：体育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p> <p>乡镇（街道）：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p> <p>2.《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2010年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做好本辖区的体育工作。”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高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89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p>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p> <p>乡镇（街道）：负责做好计划生育关系管理，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审核上报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5号）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第八条：“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p> <p>3.《河南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第二十一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患者(以下简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费治疗，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或政府购买的保险予以保障。治疗终结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给予照顾，并由当地人民政府酌情给予救济。”</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0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p>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日常工作，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1. 《河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0年修正）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以普及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卫生厕所、整治环境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卫生乡（镇）、卫生村建设活动。”</p> <p>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76号）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1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p>县（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医疗保障等部门分工负责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等相关精神卫生工作。</p> <p>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p>		法定职责

五、平安建设（21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2	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p>县（区）：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p> <p>乡镇（街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p>	<p>《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施行）第三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以预防为主方针，遵循依法治理、谁主管谁负责、专门机关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地方和系统相结合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原则。”第六条：“省、市、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第七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按照辖区、部门、单位等建立社会治安责任区，实行领导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年印发）全文</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3	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政策文件依据。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4	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等。	<p>县（区）：信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p> <p>乡镇（街道）：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社区）履行信访职责。</p>	<p>1.《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第五条：“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第九条：“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第十三条：“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第十五条：“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p> <p>2.《河南省信访工作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总责；主管信访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协调处理或者负责处理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信访问题。各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坚持</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接待日制度，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检查指导信访工作，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5	负责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县（区）：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乡镇（街道）：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6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	<p>县（区）：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承担汇集研判信息、分流交办任务、报告及反馈办理结果、开展系统维护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配合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年印发）：“（五）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7	负责住房租赁管理。	<p>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p> <p>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领导，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房屋租赁联合管理机制。公安部门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和租赁当事人的户籍管理。工商等有关部门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证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规划、税务和人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租赁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六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督促出租人、承租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省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居民制定房屋租赁管理公约，对房屋租赁实行自治管理。”</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七、加强住房租赁监管（十七）落实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p> <p>2.住建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六、妥善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街道办事处、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人员作用，督促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协助排查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情况。”</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8	配合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p>县（区）：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指导社区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p>	<p>1.《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3号）第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p> <p>2.《开封市居住证实施办法》（2016年）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第二十一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99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	县（区）：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乡镇（街道）：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扫黄打非”工作，按照要求定期对打印社、图书售卖点等文化场所进行排查。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政策文件依据。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配合开展国家安全工作。	县（区）：学习、贯彻、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相关活动。 乡镇（街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相关宣传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法律法规依据。	内容涉密，不再明确政策文件依据。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1	协助、配合负责反邪教、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县（区）：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乡镇（街道）：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施行）第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p> <p>2.《全国人大常委会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通过）：“二、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四、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p>县（区）：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乡镇（街道）：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负责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施行）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2. 《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p>	<p>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禁毒办通〔2018〕37号）第十一条：“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禁毒、综治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会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禁毒社会组织、村（居）委员会等具体实施。”</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3	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4	负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p>县（区）：党委、政府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乡镇（街道）：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2010年印发）：“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各项措施。（16）……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17）……</p> <p>（18）……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包括各级安置帮教工作领导机构工作经费、刑释解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经费、安置帮教志</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愿者工作经费等……（19）……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村（社区）党组织和司法所、公安派出所要建立刑释解教人员帮教责任制，把安置帮教工作成效与村（社区）负责人和民警工作实绩考核、晋级晋职和奖惩挂钩。”</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5	协助配合负责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p>县（区）：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机构加强对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p> <p>乡镇（街道）：协调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年施行）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6	负责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职责任务相对清晰，不再明确职责划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通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7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施行)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第二十二条:“……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第十条:“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乡镇(街道)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8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p>县（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p> <p>乡镇（街道）：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p>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二十条：“……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二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3.《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7年施行）第七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下列工作：（一）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二）收集、报告自然灾害灾情信息；</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三）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自然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09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p>县（区）：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灾情统计、灾后救助与恢复等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施行）第四条：“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条：“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第十七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第二十一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0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态及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乡镇（街道）：制定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施行）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有关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1	负责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p>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健全完善镇街、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p> <p>乡镇（街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有关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2	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p>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2.《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第八条：“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六、综合执法（20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3	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执法体系，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根据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各执法部门负责落实执法力量下沉，完善基层执法体制。 乡镇（街道）：统筹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行使乡镇（街道）现有执法职责以及上级职能部门授权、委托或下放执法职责，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自身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年印发）第二条第（二）项：“建立健全基层执法体系。统筹县（区）和乡镇（街道）执法管理工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基层执法体制。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乡镇（街道）设置派出执法机构，承担相关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乡镇（街道）规模较小、执法任务不重的，可按区域设置派出机构。派出执法机构要接受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为主。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完善执法联动机制，由乡镇（街道）统筹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2.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全域提升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印发）：“加强街道党工委对区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整合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等力量，2021年底前全面做实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实行1+6+N联合执法。”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4	编制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	<p>县（区）：执行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相关乡镇配合执法），指导规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帮助乡镇规范执法。</p> <p>乡镇（街道）：执行常规监管事项（县直单位下放相关权限），承接执法权限，梳理上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完善联动机制，规范执法行为。</p>		<p>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豫办〔2022〕20号）三、规范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一）明确专业执法和综合执法事项。对执行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执法事项，纳入专业执法范围，以县级执法机构或县级派驻到乡镇的执法机构执法为主，乡镇配合。对常规监管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采取依法放权方式，以乡镇名义执法。（二）承接执法权限，梳理上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四）完善综合执法联动机制。（五）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p>	<p>承办任务</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5	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	县（区）：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6	负责责令停止、拆除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	<p>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以及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p> <p>乡镇（街道）：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组织拆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7	负责辖区户外广告设施、标语牌等宣传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区）：城管部门主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标志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按期拆除。第十五条 严禁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钉挂物品。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张贴的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过期应当及时撤除。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8	配合做好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p>县（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无证无照经营、城市规划区内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p> <p>乡镇（街道）：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p>1.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 29 号）第十六条：“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第二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由指定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卫生责任单位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指导、监督和检查。”</p> <p>2.《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19	负责查处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及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区）：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0	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p>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p>	<p>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p> <p>2. 《开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城市管理、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1	负责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p>县（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流浪犬、猫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2	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与服务，做好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p>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3	配合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p>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采矿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p> <p>乡镇（街道）：配合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乡镇政府负责维护辖区内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4	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p>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负责对采砂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查处。</p> <p>乡镇（街道）：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印发）：“（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十）加强执法监管……”</p> <p>2.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二、以河长制湖长制为平台，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各级河长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河段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各地要根据中央要求，落实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将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5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p>县（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校车安全监管等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p>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省政府令第162号）第十五条：“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方案》：“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统筹校外线下和线上培训规范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和专家团队的专业支撑保障作用，引导和监督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依法依规经营。”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6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p>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管执法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 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7	配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p>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乡镇（街道）：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督促村居和食品协管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0号）第十八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预案实施细则，按照职能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第十九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法处置，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8	配合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p>县（区）：相关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督促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或隐患排除，并上报有关部门。</p>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p> <p>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施行）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29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	<p>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乡镇（街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2.《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第五条：“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负责本行政区域铁路线路封闭区域外和未封闭区域铁路用地红线外的铁路安全保障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0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p>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p> <p>乡镇（街道）：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为电力企业巡线、排查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反窃电和违约用电提供必要帮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河南省供电条例》（2012年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规划建设、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供用和使用的相关工作。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安全、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实施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用和使用的有关工作。”</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1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传销行为查处。	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7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2	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p>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街道）：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p> <p>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2号）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p>		法定职责

七、审批服务（8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3	组织实施本级便民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指导监督下级便民建设。	<p>县级：指导、监督乡镇建设统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p> <p>乡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推进便民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制定村级代办事项清单。</p>		<p>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豫办〔2022〕20号）四、标准化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统一审批服务信息系统。整合信息系统，并延伸至乡镇，做到“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二）统一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场所。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则进”原则，将乡镇能办理的事项全部进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优化流程、完善办事指南。（三）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下沉到向村（社区）办理，开展代缴代办代理服务。</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4	负责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县（区）：城乡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审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在公共场所乱堆粪便、垃圾、柴草和建筑材料，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清除治理。”“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5	负责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农村居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	<p>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和技术指导。</p> <p>乡镇（街道）：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配合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1.《河南省村镇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p> <p>第五条：“村镇应按《河南省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办法》和《村镇规划原则》等有关规定制定规划，报乡、县人民政府批准。”</p> <p>2.《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3.《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农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筑抗震设防技术标准。”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村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6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岗位补贴审核、就业援助等工作。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乡镇（街道）：负责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人员进行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第四十四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3.《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施行）第五十四条：“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7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p>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收取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对提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办理。</p> <p>乡镇（街道）：负责收取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公示。</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8	负责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p>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p> <p>税务部门：负责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管理。</p> <p>乡镇（街道）：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p>		<p>1.中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2003年施行)：“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2019年印发）：“地方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做好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人事档案实行属地集中管理。”</p> <p>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县（区）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p> <p>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二)实施“五险”统征。地方税务机关依法统一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扩面征收工作,不断提高征管水平,促进社会保险全覆盖,增强社会保险保障能力</p> <p>(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办理社会保险费入库手续等工作,共同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运营情况的监督和管理。.....”</p> <p>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豫政〔2006〕29号)：“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月起，按所在省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0%缴费，其中缴费基数的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39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乡镇（街道）：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施行）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工作，双拥办工作制度健全，协调展开工作有力。”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0	负责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抓好全民国防教育。	县（区）：党委、人武部门负责民兵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国防教育。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 乡镇（街道）：领导本区域、本单位民兵政治工作，抓好国防教育。基层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订）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3.《民兵工作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4.《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5.《民兵政治工作规定》（2011年修订）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要则（试行）》（2020年施行）全文。 2.《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及街道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民兵战备工作。” 3.《民兵军事训练大纲》（2018年施行）全文。 	法定职责

八、综合协调（12项）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调查研究、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	<p>县（区）：负责指导监督乡镇（街道）信息公开、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保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p> <p>乡镇（街道）：负责本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p>	<p>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年印发）第七条：“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厅（室）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第十九条：“公文起草应当做到：（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第二十八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充分发挥公文效用。”</p> <p>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p> <p>3.《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七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意见》（2012年印发）：“信息是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重要依据，开展信息工作是党委办公厅（室）的一项重要职能。下级党委必须向上级党委报送信息……”</p> <p>2.《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保密工作机构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2	负责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p>县（区）：建立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p> <p>乡镇（街道）：做好镇村两级日常工作检查和考核工作。</p>	<p>《政府督查工作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3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察、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督查工作。”</p>	<p>省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全省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具体措施》（2018年发布）：“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严格控制总量，坚持以上率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注重工作实绩，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建立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党委（党组）办公室（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3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工作。	<p>县（区）：有关部门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p> <p>乡镇（街道）：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负责本级公车的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指定专人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 年印发）第四条：“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7 年施行）第五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3.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 号）第三条：“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第五条：“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4.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豫办〔2014〕36号）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区)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p> <p>5.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印发）第三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其配备使用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车辆。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用车编制核定、车辆购置、车辆使用、车辆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实现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第五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各用车单位要加强车辆和人员的管理教育，健全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安全行车、文明行车。”第十一条：“各单位要建立车辆档案，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4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移交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县（区）：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档案馆按程序接收档案。 乡镇（街道）：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下村（社区）档案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p> <p>2.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1983年印发）第三条：“各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均由本机关档案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第七条：“各级机关档案部门的业务工作受同级和上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与检查。”第十三条：“机关文书部门或业务部门一般应在第二年上半年向档案部门移交档案，交接双方根据移交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签字手续。”</p> <p>3.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档案局令第12号）第五条：“村级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农业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5	负责按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聘用、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竞聘、人事手续办理、聘用人员岗位及薪资管理工作。	<p>县（区）：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街道）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审核审批聘用岗位管理事项、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人员进出手续办理、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p> <p>乡镇（街道）：负责根据相应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聘用等工作；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程序，负责人员变动信息填写填报工作，办理人员进出手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竞聘工作；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做好本乡镇（街道）岗位管理事项的动议和请示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第一百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第一百零四条：“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p> <p>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六条：“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6	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	<p>县（区）：老干部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p> <p>乡镇（街道）：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落实好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指导督促村（社区）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进一步落实组织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党建工作责任。”</p> <p>2.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8〕10号）：“（十七）利用街道、社区资源为离休干部搞好服务。在保持原有管理关系、服务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作用，让离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单位、街道、社区、养老机构、家庭相结合的离休干部医疗保健、生活服务体系，为离休干部提供医疗服务、学习活动服务和精神慰藉服务。对居住在农村的离休干部，乡（镇）、村两级党组织要多渠道、多方面给予关心照顾。（二十）做好退休干部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移交到街道、社区的，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坚持因地制宜，研究切合实际的退休干部管理形式，不断改进和完善退休干部管理办法。”</p>	承办任务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7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县（区）：组织部门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督促乡镇党委按期换届，就乡镇党委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批复。 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	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年施行）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十条：“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第三十五条：“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施行）第四条：“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施行）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8	<p>负责组织开展乡镇人大代表换届，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实施情况监督；组织人大代表选举，联系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p>	<p>县（区）：人大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指导乡镇人大换届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办理人大代表建议。</p> <p>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p>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第四十九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p> <p>2.《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十四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第十五条：“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49	负责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协助开展乡镇政协委员换届工作，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p>县（区）：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p> <p>乡镇（街道）：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把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p>	<p>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5年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侨务工作实际需要，将侨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自身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以侨资、侨汇在本省境内投资兴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的企业和合作经营的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第十二条：“归侨、</p>	<p>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年印发）：“第三，切实抓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物色发现党外代表人士。……第四，全面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第七，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党员领导干部和统战干部要带头做好联谊交友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p>侨眷在省内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50	负责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与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做好衔接。	<p>县（区）：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规定承担工作任务，不得以属地管理为名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交由乡镇（街道）承担。对未列入责任清单，确需由乡镇（街道）承办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办理本辖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对无权独立处理的服务管理事项，可以向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解决。</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51	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p>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p> <p>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p>	<p>《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施行）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营造社会诚信环境。”</p>	<p>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p>	法定职责

编号	具体事项	职责划分	法律法规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152	负责宣传红十字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县（区）：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乡镇（街道）：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2019年通过）第四十一条：“基层组织，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充分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博爱学校、博爱卫生院（站）等红十字基层阵地的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广泛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法定职责

